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宛卫疾控函〔2024〕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卫健中心）、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市疾控中心，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由携带狂犬病病毒的犬、猫等动物咬伤所致，人一旦感染发病，目前还没有特效治疗方法，死亡率几乎高达100%。近5年我市狂犬病疫情呈现上升趋势，加之夏季天气炎热，是狂犬病的高发期，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狂犬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狂犬病，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密切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狂犬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城市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落实《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年版）》要求，确保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规范有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城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宣传、文明办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犬只数量摸排、禁养犬

只和流量犬只收容捕捉、犬只免疫、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等工作；要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密切协作、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严防犬只伤人事件发生。

二、科学规划，合理设置门诊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建设管理列入工作目标，积极安排部署，遵循就近便利的原则，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疫情状况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本辖区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设置规划，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门诊创建和申报，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对于未经验收、发证的医疗机构不得接种狂犬病疫苗。原则上，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规范门诊，负责辖区内严重Ⅲ级及以下暴露的规范处置。各乡镇（除中心城区、交通便利、1h 车程能达到的乡镇外）均需设立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合格门诊，负责辖区内Ⅰ级、Ⅱ级和非外科手术的一般Ⅲ级暴露的处置。各级门诊要在门诊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等，以及狂犬门诊还应公示最近的二级狂犬门诊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便患者就诊。各县市区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设置规划需报市卫健体委疾控科备案。

三、加强培训，规范处置疫情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要加强辖区培训工作。市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的培训，加大对《狂

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年版）》、狂犬病疫情监测和报告、伤口暴露处置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培训力度。各级疾控中心要加强对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认真组织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门诊规范化建设档次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需求。要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年版）》，做好犬伤患者的伤口处置、疫苗接种、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注射及后续诊疗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预防控制狂犬病宣传计划。要充分利用9.28世界狂犬病日，通过公众号、微信群、广播、宣传页等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群众宣传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控和狂犬疫苗预防接种知识。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要指导各级预防接种门诊做好狂犬病疫苗、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接种知识宣传教育，督促各级疾控机构做好预防接种科普知识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群众咨询的热点问题解疑释惑，提高群众狂犬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